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办公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采 购 人: 榆林市交警支队一大队

供 应 商: 陕西寻东逸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交警支队一大队

乙方（全称）：陕西寻东逸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交警支队一大队采购办公营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办公营房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南郊上郡路108号。
3. 工程内容：办公营房维修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开始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约定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合同、图纸设计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若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监理或甲方的要求返工、整改，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约定：本工程执行相关建筑维修改造工程技术规程、装维修改造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

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
(¥ 2316523.2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 30%，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支付，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余 10%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照复印件交相关部门备案；

2. 乙方作业需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处理安全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解决工程现场具体问题。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应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同时向甲方通报工程

进度,做好施工记录。因施工技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交警支队一大队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田东